

**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因非公开发行股份**  
**导致权益被动稀释降为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。

**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（2017）1497号）核准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,521,737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9.20元。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634,257,784股增加至725,779,521股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，公司已于2017年12月4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资料，并于2017年12月6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事项。

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前，公司5%以上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通信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

33,640,685 股，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634,257,784 股的 5.30%。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长江通信持有公司股份股数不变，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 4.64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## 二、所涉及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通信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已于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